**徵才需求表**

**填寫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刊登期間**  （最長不得超過半年） | 年 　 月　 日 至 　 年 　 月　 日 | | | |
| **公司名稱** | 中文名 稱 |  | 英 文  名 稱 |  |
| **公司地址** |  | | | |
| **公司電話** |  | | | |
| **統一編號** |  | | | |
| **申請人姓名及職稱** |  | | | |
| **申請人聯絡電話** |  | | | |
| **申請人郵件信箱** |  | | | |
| **刊登內容（以下為建議內容請自行調整）** | | | | |
| **一、職務內容**  職務名稱：  工作內容：  工作地點：  工作時間：  工作待遇：  工作性質(ex.全職)：  需求人數：  **二、要求條件**  身份類別：  學歷限制：  科系限制：  工作經驗：  附加條件：  **三、應徵方式**  聯絡人員：  其它方式：  截止日期：  公司名稱：  公司簡介：  聯絡地址：  網站位址： | | | | |
| [**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增訂薪資揭示規定**](https://www.mol.gov.tw/announcement/2099/38599/)  **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有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4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之情事，違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，30萬元以下罰鍰。勞動部提醒，自107年11月30日起，雇主刊登求才職缺之薪資未達4萬元，應依法公開薪資範圍。** | | | | |

**2019.08**